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陕西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阳区大补路（贾拉滩至杨家滩段）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项目、合同包1（榆阳区大补路（贾拉滩至杨家滩段）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）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阳区大补路（贾拉滩至杨家滩段）改建工程通信线路迁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95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服务商名称：陕西翔宇通信工程有限公司（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23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认可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